



泰安空气质量如何破局？ 多举措“组合拳”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年全国空气质量状况报告，点名泰安等空气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差的20个城市。泰安市直面问题，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下一步还将邀请专家团队，以精准数据分析助力泰安精准治污，让治污更有针对性。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薛瑞 张泽文

多种因素影响 空气质量指标反弹

自2018年秋冬季以来，尤其是今年第一季度，受气温偏高、降水偏少、静稳天气增多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均同比增加，且秋冬季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山东省各市空气质量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反弹。泰安市PM2.5、PM10分别同比反弹18.8%、17.1%，尤其是2月份，PM2.5同比反弹49.2%，3-4月综合指数排名在国家公布的168个重点城市中均居倒数后20位。3月28日，泰安市因PM2.5、PM10反弹幅度较大被省政府约谈。进入第二季度以来，尤其是5-6月，泰安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1.7℃左右，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少53.5%左右，气象条件更加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与清除，臭氧污染尤为突出。此外，今年泰安市部分企业整治完成后开工投产，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也在增加，加重环境负担。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空气质量反弹，取得明显效果。自5月以来，泰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均退出倒数后20位，其中5月份，综合指数居全省第4位，内陆城市第1位，PM10已遏制反弹趋势并实现同比改善。虽然PM2.5反弹幅度已大幅压缩，但由于2月份反弹幅度太大，彻底扭转反弹局面还需要一定时间。

直面问题全力攻坚 “十大行动”抓整治

面对今年第一季度的严峻形势，3月底以来，泰安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赴济宁考察学习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职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三期行动计划。《三期行动计划》对泰安市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布局，明确了整治任务和部门责任；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各县市区签订蓝天保卫战目标责任书，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召开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现场会、调度会、推进会以及3次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等专题会议，市领导带队参加督导调度及明察暗访活动；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1+1+7+7”思路，相继出台了《泰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泰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市散煤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山石矿山开采专项治理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工地扬尘治理、道路扬尘治理、渣土车治理、国道省道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业炉窑整治、“散乱污”整治、山石矿山整治、散煤治理）。

建立行业治污导则体系，出台实施了建筑工地、企业堆场、商品混凝土、道路保洁、渣土运输等6项行业治污技术导则，6项行业治污技术导则的出台，对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扬尘污染物排放量奠定基础。同时，各行业主管单位围绕导则，进一步提升了整治要求，建筑工地方面，细化了“8个100%”扬尘防治标准，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联动办法，明确了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对于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



建筑施工扬尘防控。

理，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印发了《泰安市VOCs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治理，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VOCs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计划的通知》，部署全市重点化工企业以及VOCs排放引风风量大于5万立方米/小时的排放重点源，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工作，目前已下达第一批安装名单（35家）。同时，在前期集中整治的基础，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形成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炉窑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内部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巩固前期专项整治成果。

不打招呼、不发通知 执法组突击检查现场

为有效降低PM10浓度，

坚持“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市蓝天工程指挥部成立扬尘污染联动执法工作组，3月底开始，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插现场的方式，对扬尘污染问题露头即打、严管重罚，保持对各类扬尘问题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联动执法行动出动人员2000余人次，立案工地63起，查处渣土车及其他运输散落车辆265辆，共处罚款100余万元。

积极开展全市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由生态环境、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能源等部门，组织成立4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市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直接公开曝光。截至目前已开展3轮专项检查，共检查点位130处，发现问题113处。其中泰山区7处，岱岳区5处，新泰市22，肥城市21处，宁阳县19处，东平县19处，高新区11处，泰山景区7处，旅游经济开发区2处。在全市范围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机动车尾气排放，编制了泰安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在泮河大街和万官大街交汇处设置机动检查点和104国道界首检查点加强柴油货车监管，设立联合检查站点，对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逾期未年检、未报废和排放黑烟、闯禁区等突出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查处。截至目前，已开展联合执法检查9次，共计检查车辆50余辆，有效震慑了高污染排放车辆。建立了生态环境、公安、交通三部门对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及集中停放地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积极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截至目前，5套检测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

专家团队科技手段 打造长效监管机制

构建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对突出环境问题实行“一案两交”（交有关县市区、市直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逐一整改落实要求，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督查问责，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环保责任红线，起草督查问责暂行办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燃煤小锅炉治理、秸秆焚烧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的问责办法。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反弹严重，以及环境质量存在较大隐患的县市区进行公开约谈，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为落实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在大气污染方面监管作用，在全市88个乡镇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今年4月起，定期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排名，泰城范围内乡镇每周公布一次，全市乡镇每月公布一次。

在泰安城区范围内布设空气监测微站117个，努力构建全覆盖、全天候的污染源监测和监控体系。今年还要启动移动式激光雷达、PM10和PM2.5走航监测、道路走尘车等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科学监控水平，进行靶向施策，精准治污。

邀请专家团队到泰安驻点指导，问诊把脉，全面分析各项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泰安实际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数字看治污

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前景可期

很多市民能感受到，近年泰安蓝天白云的美景越来越多，特别是2017-2018年，随着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深入开展，泰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治理成果显著，2018年，PM2.5、PM10、SO2、NO2平均浓度分别为51、102、18、36μg/m3，同比分别改善8.9%、1.0%、28.0%、7.7%，比2016年分别改善20.3%、11.3%、51.4%、5.3%，综合指数平均为5.73，同比改善8.5%，比2016年改善16.0%。从数据指标来看，各项指标绝对值已到达较低水平且实现了大幅度改善，并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今年通过一系列强力攻坚手段，自5月以来取得一定成效，反弹态势得到一定遏制，但要彻底扭转第一度的反弹局面还需要一定时间。相信通过一系列空气质量改善“组合拳”，全力攻坚，泰安空气质量的总体改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乱污”整治。